

## 國立臺東大學東部生物經濟中心設置要點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108.10.24)通過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08.12.04)通過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8.12.19)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東部地區六級產業化，強化東部產官學界單位與國立臺東大學於生物相關產業之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並解決目前東部地區六級產業化推動之瓶頸，同時肩負帶動統整地方產業之資源，以發揮產官學界之產學合作統合之任務，有效協助地方之推動生物相關產業，依據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要點，設置東部生物經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之隸屬層級，為正式組織編制之校內一級研究中心。
- 三、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其聘兼與任期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中心之經費，得編列人事經費、基本業務費，以及提供辦公空間與必要設施。
- 五、本中心設「東部生物經濟中心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定之。
- 六、本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